黔财行〔2019〕62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共青团委员会，贵安新区财政局、共青团委员会：

为加强和规范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动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贵州省财政厅 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共青团贵州省委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调整的通知》（黔青联发〔2016〕2号）、《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部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促进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顺利实施，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为支持实施全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2019年至2024年，执行期限届满后如需延期，依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设立、统筹兼顾、讲求效率、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统筹协调，保障重点。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相关目标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强化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

（二）专款专用，讲求使用效率。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估，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三）建立机制，规范透明。贯彻公正、公平的要求，创新资金管理机制，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省、市、县分级负责制。各级财政部门、团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承担补助经费的管理责任，确保补助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第六条 西部计划专项资金所需经费除中央财政每人每年给予3万元补助外，其余不足部分由省、市、县财政按5：2：3的比例分级承担。志愿者选拔招募、体检、省级培训、购买意外险等相关工作经费由省级财政保障。市、县志愿者培训、管理等项目实施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会同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团省委）制定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审核团省委上报的西部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申请、绩效目标，及时拨付中央及省本级负担的专项资金，督促各地落实并及时拨付资金；

（三）对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开展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团省委牵头组织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每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规模，向各地、各高校分配招募任务；

（二）对市（州）、县（市、区）、各高校负责同志、具体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志愿者骨干进行培训，根据考核结果对优秀志愿者按规定进行表彰；

（三）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四）按规定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在接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5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组织开展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自评，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的划拨和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项目文件通知精神，及时足额匹配本级财政应匹配的专项经费。

（二）根据有关规定，会同同级团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负责本地区西部计划专项资金中央、省和地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工作。

第十条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团委具体负责实施本地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二）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并按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三）落实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发放、参加社会保险、组织开展岗前培训等与志愿者有关的专项资金；

（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团省委。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团省委根据我省西部计划项目上一年度实施情况，向团中央申请下一年度招募名额，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团省委对各地团委上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进行审核，核实各地志愿者实际在岗人数、上一项目周期延期人数，预计下一项目周期新招募人数，结合志愿者补助标准、岗前培训、体检人数等进行资金测算，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及时将项目预算报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每年收到中央提前下达的西部计划补助资金后，及时通知团省委，团省委应于接到通知的15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厅收到资金分配方案后，应于15日内及时将中央提前下达西部计划补助资金下达各有关财政局。配套的省级西部计划专项资金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下达。

第十四条 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安家费等资金，应按月及时拨付到位。各地团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于每月8—10日将资金拨付至志愿者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一个执行周期为每年7月底至次年8月初。

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团委应当加强对西部计划专项资金和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会同共青团贵州省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以此作为考核各地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安排下一年度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

第十八条 团省委要加强对各级团委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各级团委对照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各级团委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自觉接受团省委的指导，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项目办将暂停该县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直至整改完成后再商议是否恢复：

（一）未能按时发放志愿者生活补贴，有志愿者向上级部分反映管理混乱经查属实的；

（二）专项资金的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团委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发放）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超标准分配（发放）专项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省财政厅会同团省委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共青团贵州省委共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